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161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09310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161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0931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护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护工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护工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护工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镇龙大道429号

联系方式:020-82876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33、37860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婕、邓子华

电话：020-37860533、3786052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标的及项目限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护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民币122万元

详细规范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378号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中新广州知识城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科研为一体的区属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38亩，总建筑面积50267.65平方米，环境优美、整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378号，交通十分便利。目前医院开放床位440张（精神科住院部340张，综合科住院部100张。）

二）岗位配置要求：

1.岗位配置要求表

序号	科室		工作时间	岗位数	备注
1	精神科	精神科住院部(共三个病区)	日班 08:00-16:00	9	由采购人按岗位支付服务费（服务期一年）。 注：供应商仅就采购人按岗位支付的这部分费用进行报价，但仍建议各供应商综合考虑整个项目需求后，再进行报价。
			0		
			夜班16:00-00:00	3	
			0		
		夜班 00:00-08:00	3		
		0			
		项目主管07:30-12:00	1		
		14:00-17:30			
精神康复科	日班 8:00-12:00	1			
	14:00-17:00				
	08:00-16:00	2			
	16:00-00:00	2			
心身医学科	00:00-08:00	2			
	2				
	24小时		≥5	该部分费用由患者自行承担，由供应商自负盈亏，采购人不支付该岗位费用。人数由供应商按实际配置。供应商须日常安排不少于5名护工人员在院，以供住院患者随时申请护工服务。采购人不保证每月患者请护工的人次数量。	

★2.供应商须按下表格式对“1.岗位配置要求表”中的岗位进行明细报价，所有岗位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科室		工作时间	岗位	岗位成本 (人民币/元)						岗位单价 (元/月·个)
					工资	社保	公积金及福利费等	其他成本	税费	管理酬金	
1	精神科	精神科住院部	日班 08:00-16:00	9							
		(共三个病区)	夜班 16:00-00:00	3							
			夜班 00:00-08:00	3							
			项目主管 07:30-12:00 14:00-17:30	1							
		精神康复科	日班 8:00-12:00 14:00-17:00	1							
		心身医学科	08:00-16:00	2							
			16:00-00:00	2							
			00:00-08:00	2							

三) 患者自行承担的生活护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根据采购人需求拟定生活护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 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需向甲方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服务期间, 成交供应商须向患者公示服务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投诉电话。

2. 本项服务内容, 是由成交供应商向患方直接提供的陪护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患方订立服务协议, 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段、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该类服务协议为服务公司与患者方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 采购人医院不作为该类合同的签约主体、连带责任人或实际履行方。采购人仅提供必要的协调、场地管理与行政监督, 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陪护服务作出任何担保或承诺。

四) 服务技术要求

(1) 护工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

1. 基本服务内容

- 1.1 协助护士完成患者晨晚间护理，协助患者如厕、洗漱、梳头、清洁口腔等。
- 1.2 为患者修剪指甲、洗头、洗澡、擦身、泡脚，为男患者刮胡子(每周一至二次)。
- 1.3 协助患者洗手、进餐、喝水、服药。
- 1.4 协助为患者更换床单、整理患者床单位，保持床铺和床头柜整洁。
- 1.5 根据需求随时为患者擦汗、盖被、视情况增减或更换衣服。
- 1.6 协助为长期卧床患者翻身。
- 1.7 随时清理床单位和患者大小便、污染物，患者便盆用后及时清洗备用。
- 1.8 定时巡视病房，满足输液、约束或卧床患者的需求，不能随意约束患者或解除患者的约束，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医护人员前来处理。
- 1.9 协助维护病区安全与清洁，保持病区安静，指导患者自觉遵守医院规定；发现患者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护士。
- 1.10 协助指引探病家属。
- 1.11 负责患者洗漱,协助患者早、中、晚餐的开餐工作，餐后及时清洁餐具。
- 1.12 接触有传染病的患者时应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工作时戴口罩、穿隔离衣、接触污染物时戴手套。传染病患者衣物、被服用黄胶袋装好密封，贴上感染性标签后出洗，注意做好手卫生。

1.13 按病区管理人员要求完成其他未尽事宜的服务。

2. 二十四小时陪护服务内容及工作范围

- 2.1 照顾患者起居饮食，协助和督促患者起床、漱口、洗面、梳头,洗澡、洗头、剪指(趾)甲、刮胡子，保持患者身体清洁无异味。
- 2.2 视患者需要协助喂食、喂水、喂药。
- 2.3 负责为患者床铺整理，保持床单位整洁、干净无异味，床头柜无杂物，无不安全物品。
- 2.4 护士执行治疗护理时做好配合工作，协助护士观察各种管道是否通畅，有异常及时报告护士或医生。
- 2.5 协助护士做好患者检查前的禁食工作，协助送患者院内检查和留取各种标本。
- 2.6 不能随意约束患者，有必要时报告当班护士，由护士执行。
- 2.7 对卧床患者要每天进行温水擦浴和更衣，协助护士按要求定时翻身，更换体位。
- 2.8 对生活不能自理患者定时询问和协助大小便，如遗大小便要及时清洁和更换，保持皮肤清洁干净。
- 2.9 对有跌倒和坠床危险的患者，随时陪伴左右并做好保护措施。
- 2.10 对危重患者要注意其面色和呼吸，不能随便移动患者，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医护人员前来处理。

3.精神专科护工服务要求

- 3.1 协助医护人员接送病人检查、治疗、会诊、转科等。
- 3.2 住院病区的各种标本收送。
- 3.3 协助医护人员每月进行工休座谈会。
- 3.4 协助医护人员做好零食仓库的管理。
- 3.5 协助迎接病人及护送病人、入院宣教，协助病人或家属完成一些其它工作。
- 3.6 按规定开放探视、控制探视人数，核对探视及出院人员，做好探视管理工作。
- 3.7 指导病人手部消毒及穿脱陪伴(护)衣，协助科室清洗消毒地面、被服清点。
- 3.8负责新入院患者危险物品检查，协助科室安全生产检查；
- 3.9对探视家属携带物品进行危险品排查。

(2) 项目人员要求

- 1.要求形象端庄，年龄55岁以下(含)。
- 2.具备完成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 3.沟通能力好，责任心强，服从岗位分配，遵守劳动纪律。
- 4.经有资质的机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具备完成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 5.维护病人、采购人的利益，不做损害他人的事情。
- 6.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 7.严守岗位，遵纪守法，不参与黄赌毒等违法行为。
- 8.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或超范围的工作。
- 9.不准在病区内吸烟、大声喧哗、吵架、打架、拉帮结派、聚众赌博。
- 10.发现患者异常及时报告。
- 11.为患者保守秘密、不打听、不传播患者隐私。也不能向患者或家属解释病情。
- 12.严禁参与治疗活动和技术性护理操作。
- 13.仪容仪表端庄，举止得体大方，按规定着装及佩戴工作证，实行微笑服务，使用规范服务用语。
- 14.禁止给危重患者灌注食物和药物；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得给禁食患者喂水。

（3）派驻人员（包含项目主管1名、护工22名）基本服务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职责及操作规范，能在病区护士、护士长以及医院人员监督指导下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 2.实行优质管理和服，为医院及患者提供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
- 3.上岗时穿工作服、统一工作鞋，不戴戒指及手镯，配戴工作证、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严禁酒后上班或上班期间喝酒。
- 4.洁身自爱，严禁向患者暗示或索要红包、小费及推荐药品、保健品等。
- 5.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 6.严禁食用病人的饭菜和食物。
- 7.工作时间团结协作，禁止聚众聊天、大声说话、讲粗语，保持医院的安静；禁止做私事、搬弄是非、拉帮结派等不良行为。
- 8.★严禁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擅自拿取、窃用、盗卖医疗废物和医院规定不能私卖的物品，一经发现中止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严禁操作任何治疗性、技术性的医疗护理工作，如调输液速度、吸氧、鼻饲、雾化吸入等。
- 10.在运送病人过程要严格遵守医院及科室《接送患者管理制度》，注意运送安全，要贴身陪护病人，密切观察，发现病人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医务人员并协同处理。
- 11.运送标本时要做好登记、交接和标本的存放工作；按时间按要求及时运送，不出差错、不损坏、不丢失，做好登记。
- 12.严禁打骂病人，对病人要有爱心，关心和耐心，避免过激语言和动作粗鲁。
- 13.协助移动患者时应双臂抱起，轻起轻放，不可随意拖、拽、拉、推，移动时并注意固定好导管。
- 14.运送过程注意关心病人有无不适。
- 15.协助用床车、轮椅运送时，要平稳，防跌倒。
- 16.患者身体发生位移时，注意防跌倒。
- 17.了解患者的心态，多做安抚工作，常与患者沟通。
- 18.与病人交流中忌讳以下语言：
 - 18.1忌讳用粗话、脏话
 - 18.2忌讳出言不逊，恶语伤人
 - 18.3忌讳使用质问式语言
 - 18.4忌讳使用命令式语言
 - 18.5忌讳使用土语、习惯用语、暗语和所谓的行话
 - 18.6忌讳对病人不愿回答的问题刨根问底
 - 18.7忌讳口头禅
 - 18.8忌讳与病人交谈涉及到死亡的事情。

18.9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不得谈论有碍患者健康或治疗的言论；
- b)严禁在病房使用电饭锅等厨具；
- c)护送患者时确保安全，重点防范自伤、伤人、毁物行为；
- d)不得翻阅病历、私带患者出病区、占用病床坐卧；
- e)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得代购物品、代发信件、外借手机，禁止向患者
- f)不向患者及家属提供香烟、酒、火机、药品等危险品；
- g)不得干涉医务人员治疗，需积极配合强制治疗措施；
- h)患者外出时须确保其穿病号服、戴手腕带，检查衣物鞋履安全；
- i)患者如厕或洗浴时需全程关注，超5-10分钟未出需立即查看；
- j)服务期间不得擅自离岗，特殊情况需更换护工时，须完成工作交接。

五）护工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2.为满足住院患者生活护理的需要，更好地服务患者，成交供应商派往医院的护工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3.患者或家属采取完全自愿的原则与供应商办理生活护理服务委托，护工为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4. ★护工服务费不属于医疗服务定价范围，供应商向患者收取的护工服务费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收费标准备案后方可执行，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服务费标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护工须与患者家属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并签署相关协议，在服务范围内，如护工与患者产生纠纷和意外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等责任。

6.★供应商聘用的护工必须体检合格、来历清楚、五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且提供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经采购人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负责制定护工作职责、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工作质量标准，并对护工进行培训考核，保证护工知晓并有效落实。同时定期对护工进行服务礼仪、沟通技巧、相关法律法规、生活护理技能、医院感染等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在职陪护人员的整体素质及生活照护能力，促进患者早日康复，减轻家属的负担。

8. 供应商派驻专职主管对护工实行全面管理，根据护工考核标准，从仪表、行为、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组织纪律方面严格要求，按考核标准严格执行奖惩。

9.★护工不能选择性地挑选服务对象。患者家属只要在医院有请护工的需求，供应商应当做好工作安排。（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成交供应商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各项费用，依法承担其护工的安全责任。

11.应根据法律规定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因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与采购人产生劳动争议时，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对本院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一人一岗。

14.成交供应商须在原服务期限届满一个星期内，完成与原服务公司的交接手续，做到无缝对接，制定协调方案。

15.为维护医院住院部病区的良好管理秩序，严禁向患者介绍及推荐非正规生活助理员（俗称自带陪人），杜绝黑市生活护理服务。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且能够符合采购人单位特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及职责、工作流程及制度）、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投诉处理方案）、团队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规章制度、保密措施）以及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前的业务能力培训计划、服务期内经常性和针对性提高培训计划、对服务人员因故离职后的人员补充计划、日常任务完成评价和督促等人员管理和情况），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合理规范，服务承诺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应

急响应及时，具有高效便捷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高，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切实保障服务质量。

2.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科室： 被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 日期：

考核项目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本项目 (10分)	护工个人卫生	5	护工头发凌乱有异味，胡须、指甲未及时修剪，未及时洗澡、有异味，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衣着得体，挂牌上岗	5	未穿工作服一次扣2分；工作服不整洁或有异味扣1分；未挂牌上岗或挂牌不规范一次扣1分；上班期间穿拖鞋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在病床上睡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态度 (30分)	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用语规范文明	10	对病人及家属、护士语言粗俗发现一次扣2分，态度蛮横发现一次扣5分；在病区、走廊内聚众议论、大声喧哗发现一次扣1分，争吵每发现一次扣2分；工作期间每发生一次顶撞、辱骂护士、管理人员现象扣5分；护工之间互相辱骂、打架扣5分；扣完为止。发生护工殴打管理人员、护士、患者扣10分，并立即辞退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遵守规章制度	10	违反医院及科室各项规章制度，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严重违反扣5分；违反导致严重后果扣10分。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干私活	5	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旷工一次扣5分；酒后上班或上班期间喝酒一次扣5分；擅自离岗、串岗、干私活、玩游戏、玩牌、走廊内吃零食等每发现一项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积极性	5	需督促完成工作的，每督促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推诿工作的扣5分。	
服务质量 (20分)	严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医院及患者各项信息	5	违规一次扣5分。	
	基本护理	5	应协助患者完成生活护理（如：进食、如厕、洗漱等）、保持患者床单元及衣物整洁、协助卧床患者翻身等，未完成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隐患处理	10	发现科室或患者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或上报一次扣2分；如造成安全事件的不得分，且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服从工作安排 (20分)	康复护理活动协助	4	未协助患者进行康复活动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药品发放等组织管理	6	未能协助护士发放药品或组织患者集中服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科室指定性工作	10	未完成科室指定性工作，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沟通	与患者沟通	5	未及时沟通、安抚患者情绪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沟通导致患者投诉的不得分。	
协作 (10分)	与医护人员协作	5	应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工作，未及时反馈患者情况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因未及时反馈导致患者病情危重不得分。	
应急处理 (10分)	突发事件应对	10	发现患者出现自伤、伤人、噎食等突发事件时，未能迅速反应及报告医务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其他事项	患者及家属评价	/	患者或家属有效投诉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如收到表扬一次加5分。	
总分		100		

八) 服务质量考核

1.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护工按人数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表见“七）《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考核分值 ≥ 80 分为合格， < 8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扣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200元/人/月。举例：当月共3人考核不合格，则扣当月服务费600元。合同期内，同一护工月度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采购人书面发函要求供应商须更换人员，如未按时限要求更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如成交供应商派驻的护工在规定时间内(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满足采购人采购人数需求)未达到采购人的人数要求，每少一人扣当月相应缺岗人员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3.成交供应商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和招聘方式，所提供的人员必须符合各工种的要求。人员流失率大于8%时，缺岗人员必须在15天内补充到位，迟一天按相应工种投标报价日均费用扣罚，依次类推。

4.首次发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投诉的，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口头警告；第二次出现类似事件，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以书面通告并扣罚成交供应商1000元；第三次再出现加倍扣罚，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护工主管每周至少对所有护工工作检查一次，每月至少培训一次，并将检查及培训记录按月交采购人备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采购人发现一次，扣除成交供应商费用200元。

6.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对采购人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或视情节中止合同。

7.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的扣罚款项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严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盗卖医疗废物和医院规定不能私卖的物品，一经发现中止合同。

8.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9.若成交供应商服务不到位或管理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受到病人、病人家属或采购人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撤换该名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其工作失误造成他人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或财产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更换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成交供应商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刑事责任。

1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派驻医院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必须长期固定。如人员有变动需提前通知医院监管部门及所在科室护士长，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医院之前，跟班人员必须有一个星期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医院不额外支付服务费)，等跟班人员熟悉之后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交接工作；如未交接，影响科室工作，每人每次扣100元。

12.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工作要求执行消毒工作，凡因消毒原因引起不良后果，每次扣成交供应商**100元**，并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

13.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出售物品、介绍私陪等与工作无关事情，发现有上述其中一项行为，每人每次扣成交供应商**50元**；未按规定进行登记、交接、存放、输送生活及医疗废物，每人每次扣成交供应商**100元**。

1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不能在医院任何区域从事与本项目工作不相符的活动，严禁从事非法活动(如:罢工、诱导病人使用“假冒救护车”、分拣药品盒、药品说明书及租售物品等)，如有违反者，视情况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该员工，还扣除成交供应商**500元**。

15.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将医院物品如纸张等办公用品、被服布料，洁净饮用水各种清洁用塑料袋及工具等带离医院，发现一次视情况轻重扣减**200-2000元/次**，性质严重的应予以开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不得在污物间、厕所、楼梯底、走廊、管道井等处堆放垃圾杂物，违者扣减**50—200元/人/次**，因此而造成火灾或医院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作相应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7.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将私人物品带至医院向病人及其家属出租收取费用，如发现违规者，发现扣当月秩序维护服务费**100元/人/次**，另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处理意见及回复整改情况。

18.车辆乱停乱放：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不按规定停放，没有进行处理的，按每台次汽车处罚**50元**，每台次电动车、摩托车处罚**20元**。

19.采购人院内发生医疗纠纷及其他较大治安纠纷时，护工主管必须积极亲自在现场协调处理。因成交供应商处置不力，造成人或物损害损失，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生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并按责任轻重予以**500-10000元**的罚款。

采购包**1**（护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 378 号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向采购人开出与服务费金额相符的税务部门有效的正式发票，并提供上月服务人员工资签名表的复印件及考勤表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核实每月服务人数，确定支付额度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度结算金额=成交金额/服务的月数（12个月）-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扣款金额。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4）履约验收程序：①由采购人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考核。如发现服务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予以扣罚服务费。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6）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响应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磋商公告的采购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报 价 要 求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其中，由患者支付费用的陪护服务，供应商无须报价，仅就采购人按岗位支付的费用进行报价。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护工服务	项	1.00	1,220,000.00	1,2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护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

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护工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护工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护工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响应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9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护工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3)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响应函》，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报价合理性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护工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条款响应程度 (15.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四）服务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得15分。有1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13分；有2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11分；有3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9分；有4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7分；有5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5分；有6项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3分；有7项及以上服务条款负偏离的，得1分。注：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以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为准；如用户需求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则以供应商提供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组织实施方案 (9.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岗位设置及职责、工作流程及制度）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非常完善、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合理规范、专业技术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岗位职责相对明确、工作流程比较规范、专业技术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太完善、岗位职责不太明确、工作流程不太规范、专业技术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8.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服务质量方案非常完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服务质量方案较为完善，保障措施方案科学、操作性较强，服务承诺较为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服务质量方案不太完善、保障措施方案尚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难以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具体、全面，应急响应及时，具有高效便捷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流程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应急措施较为全面，应急响应及时，投诉处理流程较为高效便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应急措施不全面，应急响应不够及时，投诉处理流程繁琐，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措施 (7.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团队管理规章制度、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制度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高，有详细的标准化流程，合理有序、逻辑性强且有一系列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制度较为完善，保密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度较高，有一定的标准化流程，合理有序、逻辑性较强，保密保障措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制度内容一般，内容缺乏针对性或有缺失，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培训及管理方案 (7.0分)	根据供应商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前的业务能力培训计划、服务期内经常性和针对性提高培训计划、对服务人员因故离职后的人员补充计划、日常任务完成评价和督促等人员管理和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欠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具有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接（不含分包或转包）的同类护工项目业绩（如提供的是同类物业服务项目，合同内容须包含护工服务或卫生辅助类服务内容）。每提供1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以总公司名义响应的，分支机构不可纳入评审。
企业认证 (6.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主管情况 (7.0分)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主管符合以下条件的，分别得分： 1、项目主管有1-2年（含）护工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有2（不含）-5年（含）护工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有5年（不含）以上护工项目管理经验的，得4分。 2、项目主管具有护理类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护理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由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文件（声明内容应包含该人员从事对应工作的起止时间及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不同单位可累计）及该管理人员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不含响应截止当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情况1 (10.0分)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符合以下条件的： 1、项目员工具有护理类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不含响应截止当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此项人员不得与“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情况2”重复）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情况2 (6.0分)	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符合以下条件的： 1、项目员工持有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在供应商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不含响应截止当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或未完整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此项人员不得与“本项目拟配备项目员工情况1”重复）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10.0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乙方： ____

电话： ____传真： ____地址： ____

根据 _____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以用户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1618**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09310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0931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20931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2026年护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209310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